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106—2004
代替 GB/T 18106—2000

零售业态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retail formats

2004-06-09 发布

2004-06-3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随着中国零售业的迅速发展,新的零售业态不断出现,GB/T 18106—2000《零售业态分类》已不能满足形势发展的需要。

本标准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本标准与 GB/T 18106—2000 的主要差异:增加了折扣店、无店铺销售等业态,并对购物中心的种类进行了细分。另外,还对各个业态的基本条件进行了细化,并以表格的形式体现。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18106—2000。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商商业经济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裴亮、于淑华、李飞、李党会、杨青松。

零售业态分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零售业态的分类标准及其分类原则和各种业态的结构特点。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零售业的企业和店铺。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零售业 retail industry

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为主,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行业。

2.2

零售业态 retail formats

零售企业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

3 零售业态分类原则

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4 零售业态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

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卖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直销、电话购物等 18 种零售业态。

4.1 有店铺零售 store-based retailing

是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有店铺零售业态分类和基本特点见表 1。

4.1.1 食杂店 traditional grocery store

是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4.1.2 便利店 convenience store

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

4.1.3 折扣店 discount store

是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4.1.4 超市 supermarket

是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4.1.5 大型超市 hypermarket

实际营业面积 6 000 m² 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